

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申请人所在院系教务部门证明

申请人:	申请人担任职务:
申请人所在专业同年级（班级）总体人数:	
申请人同年级专业排名:	____% 以内
排名范围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级

* 学生排名应为同年级专业排名；若贵校确无专业排名，可提供班级排名并注明。

教务部门负责人_____ 日期（加教务部门公章）_____年__月__日